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真：28201285
聯絡人：陳佩君
電話：28267000 分機 2210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陽人字第 1002005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教育部轉知考試院100年10月12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4491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1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12條附表2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3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4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乙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一)字第1000191110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梁廣義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邱瓊如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9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9111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100年10月12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4491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1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12條附表2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3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4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考選部100年10月18日選專二字第100000676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10/25
10:40:3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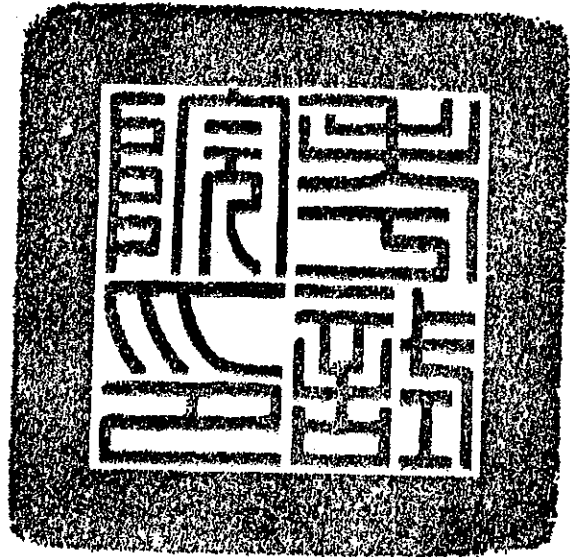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闕 中

考選部總收文 100/10/13



100000676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五	測量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交通工程、運輸工程、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分析、運輸經濟學、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測量學、車流理論、都市計畫、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海運學、陸運學、交通控制、交通計畫評估、交通行政法規、都市大眾運輸、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運輸環境影響評估、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機場規劃與設計、港埠管理、儲運管理或倉儲運輸管理、運輸系統管理、交通工程與設計、工程經濟、統計學、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輛工程學或汽車結構原理、運輸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第一款、第二款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p>

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

1. 交通工程（學）。
2. 交通工程與設計。
3.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

1.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 工程經濟。
5.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1. 運輸工程。
2. 運輸學。
3.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5.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

1.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4.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5.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

1.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4.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5.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6.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作業研究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工程經濟 六、統計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三部分科目
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工程經濟 五、統計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四部分科目
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